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37号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6,487.37万元，同比增长53.28%，实现归母净利润21,285.66万元，同比增长568.68%。2020年1至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3,655.16万元，同比增长74.16%，实现归母净利润19,121.69万元，同比增长137.0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产品结构、销售规模、毛利率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2019年及2020年1至6月公司业绩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结合光通信行业产品更新升级速度较快、5G基站和数据中心建设相关需求释放等因素，说明公司业绩增速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放缓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

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16日